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按照《荆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为严防疫情输入扩散,荆门城区实施封闭管理。为响应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23楼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地点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2、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武汉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武汉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48小时有效期内(8月19日-8月20日)的核酸检测报告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23楼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 议 内 容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周文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陈大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龙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刘万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徐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张晓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吴时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沈坚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 为等额选举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周文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陈大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龙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刘万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徐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张晓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吴时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沈坚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23楼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莲 龙飞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传真:0724-6096559

电子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外滩金融中心23楼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019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 为等额选举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周文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陈大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龙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刘万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徐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张晓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吴时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沈坚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周文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陈大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龙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刘万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徐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张晓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吴时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沈坚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至2021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凡在2021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6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2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投诉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8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因"有投资者举报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为实际控制人许锡忠1.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未披露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发出监管工作函,就有关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成立专班,开展核实调查工作。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应充分核实,公司是否于2018年与许锡忠及相关方签订了保证合同,相关事项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决策人员包含哪些,上市公司是否知情,是否存在公章管理不规范、董事会决议文件虚假等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范围仅限于"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有明确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章程对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有明确、严格的规定和流程,须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且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经公司自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审议和同意公司为许锡忠先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签署保证合同的记录。

经向公司实控人许锡忠先生核实,许锡忠先生说明如下:2015年-2017年,A股市场发生动荡,三峡新材股价一路下行。许锡忠先生及其控制公司对外质押的三峡新材股票于2017年已触及"平仓线",为此四处筹措资金意图渡过危机。2018年3月28日,许锡忠先生与高灿烜先生签订了《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该合同要求三峡新材为许锡忠先生提供担保,但许锡忠先生和高灿烜先生都知道不可能得到三峡新材的担保,三峡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可能审议通过。后经双方多次商量,最后商定以"抽屉协议"的方式处理。2018年5月,趁三峡新材派专人携带三峡新材印鉴到深圳、办理下属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手续之机,许锡忠先生趁三峡新材来人不备,在事先准备好的《保证合同》、董事会决议上盖了三峡新材公章,并在董事会决议上仿签了部分三峡新材董事的签名。因为双方商定的是"抽屉协议",所以高灿烜先生没有就保证合同要求召开三峡新材股东大会,也没有要求公告董事会决议,许锡忠先生也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双方将上述保证合同、董事会决议存放于高灿烜先生的保险柜,由许锡忠先生掌握保险柜密码。

综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该保证合同,没有因该保证合同形成决议,也没有同意或授权许锡忠先生签署该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系2018年5月,公司实控人私自以公司名义与高灿烜先生签订,并通过仿签部分董事签名的方式出具了董事会决议。《保证合同》上的公司公章,系公司实控人趁公章管理人员不备私盖。公司对该保证合同完全不知情,系公司实控人个人行为。

二、如投资者投诉属实,许锡忠确有签署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协议,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披露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及解除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解决违规担保,我部将依规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向公司实控人许锡忠先生核实,许锡忠先生与高灿烜先生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了《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合同约定:由于乙方(许锡忠)持有的股份目前处于限制性流通状态,乙方承诺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完成4,000万股股票交割并过户给甲方(指高灿烜先生)或甲方指定的股票账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0万元,甲方在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转让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支付给乙方,剩余人民币壹亿元于该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分次支付给乙方。甲方自2018年3月30日起分多次向乙方实际支付了壹亿贰仟万元;其中,2018年3月30日支付了捌仟万元。合同规定了收益分配或补偿方案:若移交当日股价低于5.44元,乙方需支付补偿款给甲方,补偿金额为(5.44元-交割当日收盘价)*4,000万股-乙方已支付的股票收益预付款;若交易当日股价高于7.00元,甲方需支付补偿给乙方,补偿金额为0.87元*4,000万股+乙方已经支付的股票收益预付款。合同还约定乙方亦可根据甲方指令直接减持4,000万股票,或按照2020年03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均价进行现金结算;采取上述交易方式,乙方亦需遵循约定的收益分配或补偿原则。

《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要求该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支付义务由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未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放款。担保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告,否则视为实质违约。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私自以公司名义与高灿烜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双方签订的《股票协议转让期权合同》债权本金壹亿陆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为额度合同,甲方为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限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

由于《保证合同》系许锡忠先生私自签署,其债权人也从未告知公司该保证合同,公司对此完全不知情,故无从履行任何审批程序。

公司严格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避免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妥善彻底解决问题。

目前公司实控人正在按照要求,积极筹措资金、与债权人协调,争取尽快解决问题,避免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敦促实际控制人在2021年9月5日前彻底妥善化解监管工作函指出的问题,消除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

截止目前,许锡忠先生的债权人没有因此与公司联系,没有因此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责任,公司也没有因此涉及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严肃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是,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根据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开展了严肃、认真的自查,并报送了《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等文件。

结合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再次就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1年8月1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期限	贷款银行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	1600	2019.08.14-2022.08.13	博乐农商银行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500	2020.09.27-2021.09.25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0	1900	2021.05.18-2022.05.18	当阳农商银行
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00	2020.11.09-2021.11.06	当阳农商银行
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00	2020.11.10-2021.11.10	当阳农商银行
当阳市乐天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500	500	2021.05.31-2022.05.30	当阳农商银行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5250	3798	2020.03.30-2022.01.31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6500	24500	2020.10.23-2022.07.23	深圳建行盐田支行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960	247.5	2018.07.30-2021.06.27	平安保理
合 计	42610	34645.5		

上述担保均属于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就上述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决策审批流程;达到披露标准的,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2、经向公司实控人核实,实控人也开展了严肃的自查工作,除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私自签署担保合同的事项外,没有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为其个人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应当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

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董监高及实控人对照监管工作函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开展认真学习、自查。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在2021年9月5日前彻底妥善化解监管工作函指出的问题,避免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逾期不解决,公司将启动追责程序,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定,领会其精髓,尊重客观事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彻底解决问题,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及时报告监管工作函涉及问题的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55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对该公告中"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其持有的博贺煤炭码头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纳入本次出售范围内的博贺码头资产组账面值为251,111.40万元,采用成本法为评估结果,评估值279,842.39万元,评估增值28,730.99万元,增值率11.4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5,897.04	156,106.37	10,209.33	7.00
(二)	设备类合计	48,238.17	49,370.88	1,132.71	2.35
(三)	在建工程合计	40,889.20	39,717.65	-1,171.55	-2.87
(四)	无形资产合计	16,086.99	34,647.49	18,560.50	115.38
	合计	251,111.40	279,842.39	28,730.99	11.44

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18,560.50万元,增值率115.38%。主要是因为被评估海域等级由五级用海变更为三级用海,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国海证2015A44090300332号)已完成填海造地并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已从海域使用权转化为土地使用权,故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博贺码头资产出售价格为279,842.39万元,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851,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玉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选举邹非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45,820,062	99.9982	16,100	0.0008	15,600	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毛爱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素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周素萍女士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素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前,周素萍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股东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周素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7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0,5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50,37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6,36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6,38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北京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同意将相关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今日收到刘元先生的辞任函。刘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向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长和职工监事职务。

刘元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长自2021年8月16日起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刘元先生职工监事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元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相关职责。

刘元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本公司监事会对刘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